

医院管理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江口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进行医院十四五战略管理咨询服务的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供信守：

一、服务项目名称

本服务项目名称为：江口县中医医院十四五战略发展管理咨询

二、项目咨询内容

（一）十四五战略发展管理咨询

- 1、十四五业务发展战略研究报告（含三级中医院目标规划）
- 2、医院学科（含专病建设）发展规划（含三级中医院学科规划）
- 3、基于 DRGS 付费方式改革的绩效分配制度优化与完善
- 4、医院绩效软件信息系统实施
- 5、医院质量管理考核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 6、为民服务体系建设方案优化和实施（含医院搬迁指导与宣传方案）
- 7、医生、护理中医服务能力优化方案
- 8、十四五战略发展相关培训（含文化指导与培训）

（二）医院中层领导力提升训练营

- 1、《结构化思维能力提升》训练营
- 2、《如何做一份有价值的复盘》训练营
- 3、《目标管理能力提升》训练营
- 4、《敬业度提升》训练营

备注：培训采用课堂教学、案例研讨、互动教学、模拟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以互动式案例教学为主。

培训对象：医院中高层干部

培训时间：2天

三、集中咨询服务形式及时间

1、以在甲方集中咨询服务为主。

2、集中服务期 5 个月，具体服务时间：2021年 5月 15日至 2021年 10月 15日，因放假或进驻时间的不一致，所有服务时间相应调整。

四、集中服务费用 64 万元及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七天内，甲方支付集中服务费 20% 给乙方。



2、乙方项目组进驻一个月后七天内，甲方支付集中服务费 20% 给乙方。

3、乙方项目组进驻两个月后七天内，甲方支付集中服务费 20% 给乙方。

4、乙方项目组进驻三个月后七天内，甲方支付集中服务费 20% 给乙方。

5、乙方项目组进驻四个月后七天内，甲方支付集中服务费 10% 给乙方。

6、在乙方集中服务期间，甲方出现连续 3 个月平均非药品耗材收入比项目组进驻前 12 个月非药品耗材收入月均值增长超过 20% 时，甲方于乙方项目组集中服务结束后次月 10 日前支付集中服务费 10% 给乙方；若上述指标在集中服务期内未达成，于跟踪服务期内达成，则甲方于达到该指标次月 10 日前支付集中服务费 10% 给乙方；若跟踪服务期内上述指标仍未达成，则甲方不再支付该笔费用（付集中服务费 10%）。（注：非药品耗材收入=医疗收入-药品收入-卫材收入，数据以医疗收入费用明细表中的医疗收入、药品收入和卫材收入为准。）

五、跟踪服务时间、跟踪服务基本费、跟踪服务效果费及支付方式

1、跟踪服务期两年，从集中服务结束之日开始算起，具体时间 2024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

2、跟踪服务基本费：每年 6 万元，共计 12 万元，于每个跟踪服务年前 6 个月内付清。跟踪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年度目标调整及薪酬分配调整方案，年度内提供免费培训 1-2 次，乙方将最新研究成果在甲方及时推广。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完成本项目。

2、甲方可配置 1-2 名专职人员和项目组共同工作，加快工作效率的同时，为甲方免费培养人才。

3、甲方协助乙方的工作，按乙方所要求的时间与内容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表、财务报表、各科室业务数据、病案等），保证材料的全面与真实性。

4、甲方负责承担乙方派出的项目组成员的食、宿费用，项目成员进驻及撤出的交通费用（含机票），以及项目集中服务期间每个成员每月一次往返的交通费用，项目总监或以上高层人员不受次数限制。跟踪服务期间，跟踪服务人员往返交通费（含机票）、食宿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支付逾期 15 天以上的，每迟延支付一日，应当承担迟延支付部分 3% 的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6、甲方不得泄露乙方方案给第三方。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按合同约定收取咨询费用的权利。

2、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提出意见，并要求甲方另行提供、更改、补充所认为必要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并按甲方拖延提交资料时间顺延项目结束时间。

- 3、乙方应按时间结束本项目。
- 4、乙方应为甲方严格保守商业秘密。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后法定义务的，均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同时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与本次咨询费用同等数量的 20%的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采取友好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守约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解决，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 江明中医院 签署。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

地址: 贵州省江明县双江镇三岔路19号

电话: 0856-6627693

乙方: 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60 号院 4 号楼 8 层 817

电话: 010-81517012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果园支行

转账账号: 11091901040014424